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中区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审批书

宁中生建管〔2025〕17号

关于华盛怡沁园小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公示版)

西宁开利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华盛怡沁园小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对《华盛怡沁园小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宁市城中区华盛路2号华盛怡沁园小区内，锅炉房占地面积约220m²，内设置2台4.2MW燃气锅炉，本次改造拟拆除原燃气锅炉，给排水管线和燃气管网依托现有的，在原锅炉位置重新安装2台4.2MW低氮燃气锅炉，用于华盛路2号华盛怡沁园小区居民楼供暖任务，天然气的耗气量为56万m³/a，由天然气公司提供。项目总投资为9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10.53%。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

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施工及营运期必须遵循以下要求：

(一) 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基本工程及设施建设，只有在现有锅炉房内对锅炉设备进行安装，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落实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2 台 4.2MW 的低氮燃气锅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等，燃气锅炉通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烟气中颗粒物、SO₂ 排放浓度能够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的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应满足《西宁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宁政〔2024〕63 号)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房废水、软化水制备废水通过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四)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来自锅炉设备和配套设施/水泵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声级为 70-100dB (A)。为进一步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间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锅炉燃烧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排气筒烟气消音器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为锅炉房软化水系统定期更换的离子交换树脂、工业盐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查询，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属于危险废物，更换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商回收，不在项目区内暂存；工业盐废包装袋不属于危险废物，由工作人员收集后外售，不在项目区内暂存；生活垃圾由专用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当本项目所在区域城市规划发生变化时，本项目应无条件服从新的规划要求。

(七)批复中未及事项，按环评报告表建议执行。

三、你单位应认真履行项目实施中各环节的环保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技术指南相关规定，自行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批复后，如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等发生重大变更，你单位应及时履行相关环保手续。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请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二队做好日常监理工
作，并请建设单位在此批复后到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

二队登记备案。

此复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31 日